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883號

原告 江乾元

被告 陳穎芝

訴訟代理人 鄭翔文

黃文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8,269元，及其中(1)新臺幣1,027,479元自112年9月25日起、(2)新臺幣48,390元自112年12月7日起，(3)新臺幣32,400元自113年5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1,108,269元，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的主張和聲明：

(一)被告在民國111年9月26日17時4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嘉義市西區友愛路與北港路口時，因行經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而與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鎖骨外側端移位性粉碎性骨折、右手肘及雙膝與雙腳踝多處擦挫傷、右肩挫傷併旋轉肌群撕裂傷之傷害，本件機車亦受損壞。

(二)原告因受前開傷害及本件機車受損，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

(三)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是肇事原因，原告無肇事因素。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97,679元，及其

01 中(1)2,869,03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2)91,592元
02 自112年11月16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3 (3)37,054元自113年5月27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
04 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的聲明和答辯：

07 (一)原告所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應自請求賠償額予以扣
08 除。

09 (二)對原告主張所受損害之答辯如附表所示。

10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免為假執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下列之事實，被告沒有爭執，應可採信：

14 1.如一、(一)所示之事實。

15 2.如一、(三)所示之事實。

16 3.原告為修復本件機車致支出如附表編號01所示之費用；為治
17 療所受傷害而支出如附表編號03、04所示之醫療費用、就醫
18 交通費，以及住院期間支出看護費用5,640元等事實。

19 (二)原告主張之其餘損害額，經被告否認（含抗辯機車修復費用
20 應扣除折舊部分），認定如下：

21 1.關於身體受傷害部分：

22 (1)出院需受看護費用部分：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均記載略以
23 原告於111年9月27日行右側鎖骨開放性復位手術，住院日自
24 111年9月26日至111年9月29日；宜休養3個月，勿搬重物，
25 專人照護1個月等語（本件附民卷第23、27頁）。準此，原
26 告需受專人看護之期間係自住院日起1個月，扣除住院期
27 間，原告出院需受專人看護之期間為26日，原告主張30日即
28 非可採。又原告所受傷害係在右側鎖骨，其照護重點係在日
29 常生活起居之照護，而不在醫療照護，是原告由家人看護，
30 其專業性不如專業看護，然仍能勝任；惟看護原告者，乃原
31 告之母，且為家庭主婦，依常情，其每日看護所花費之時

01 間，應不如專業看護，是原告主張其費用應按專業看護以每
02 日2,500元之計算，尚非可採，本院認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
03 為適當。準此，原告出院應受看護期間所受本項損害額應為
04 52,000元，原告主張超過前開金額部分，為不可採。

05 (2)如附表編號05所示工作損失部分：

06 ①按「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
07 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有明文規
08 定。此與同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前段規定，勞工因
09 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其未住院
10 者，請普通傷病假，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勞工普通傷
11 病假超過前條第1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
12 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者不同。

13 ②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係屬職業災害，業據原告任職之
14 漢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門公司）函覆在卷（本院卷
15 第249至263頁）。是則，原告主張其因治療而請病假之時
16 間，縱然確實屬於其因本件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所需之治療、
17 休養期間，依前揭規則第6條之規定，漢門公司應給予公傷
18 病假，且該假並無期間之限制，漢門公司自不得要求以特別
19 休假抵充，亦不得就超過特別休假部分扣薪。至於勞動部勞
20 工保險局112年10月17日保職核字第112021045776號函之意
21 旨，係就原告因本件職業傷病事故申請傷病給付，經審核
22 後，認應發給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共32日
23 計算之傷病給付（本院卷第275頁），並非指原告只可請32
24 日之公傷病假，其餘應以特別休假抵充。是原告主張其因此
25 受有被扣薪致生如附表編號05所示之損害，尚非可採。

26 (3)如附表編號06所示工作損失部分：

27 ①原告因受本件傷害致減損其勞動能力部分，本院送請國立成
28 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經該院採用「勞保局委託辦理
29 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參考「美國
30 醫學會永久性障礙評估指南」及「加州永久性失能評估準
31 則」等規範，進行本件勞動能力減損評估。歷次診斷包括

01 「1. 右側鎖骨遠端粉碎性骨折術後，合併肩鎖關節骨關節
02 炎、2. 右側肩胛股骨折、3. 右側肩胛下肌腱病變伴隨部分撕裂、4. 沾黏性肩關節囊炎」，經鑑定，除第4項外，其餘皆
03 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且具殘存症狀，而上開第2項所示骨折，已經痊癒。又上開第1、4項已達到經治療後，症狀固
04 定，再行治療無法期待其治療效果。鑑定結果顯示，全人身
05 體障害損失百分之3，考量診斷、全人障害等級、未來營利
06 能力、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後，估算全人勞動能力減損百分
07 之6等情，有病情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按（本院卷第143至152
08 頁）
09
10

11 ②鑑定機關於113年7月18日檢送另病情鑑定報告書說明略以：
12 原告在診斷罹患前該第4項關節囊炎前，有肩部骨折及旋轉
13 肌袖症候群等危險因子，因此與系爭事故的相關性不高，但
14 因沾黏性肩關節囊炎本身為多因性且有部分不明原因之疾
15 病，本院原報告所謂「難認定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係指
16 「難認係系爭事故造成」，若以可能性而言，則具有高度相
17 關。然若全人障害損失採納該關節囊炎之診斷，依據門診紀
18 錄及原告報參考資料指南表15-34進行評估，採記有歷次病
19 歷紀錄佐證且對肩部功能影響較大之外展、屈曲、外旋、內
20 旋活動範圍，為上肢障害損失百分之8，相當於全人障害損
21 失百分之5。考量診斷、全人障害等級、未來營利能力、職
22 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後，估算全人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5。又
23 因同一部位僅能採計損失最高之診斷，原報告「肩鎖關節骨
24 關節炎」全人障害損失為百分之3，考量診斷、全人障害等
25 級、未來營利能力、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後，估算全人勞動
26 能力減損百分之6，高於以「沾黏性肩關節囊炎」造成全人
27 勞動能力減損之百分之5，最終評估仍係採用「肩鎖關節骨
28 關節炎」造成之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6等情（本院卷第279至
29 281頁）。

30 ③本件鑑定機關為國內醫學中心，具有相當之鑑定能力，且所
31 為鑑定所採方法並未違背鑑定準則，其鑑定結果，應為可

01 採。是本院認原告因受本件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6，
02 原告之主張超過前開範圍部分為不可採。

- 03 ④原告主張其受傷前每月薪資為57,000元，業據提出薪資明細
04 表可按（本院卷第271頁）；又原告主張其因勞動能力減損
05 而受損害期間為20年0月7日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均為可
06 採。則原告所受本項損害，按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07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得1次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8 為579,717元【計算式：41,040元 $\times$ 14.00000000+(41,040元 $\times$
09 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00.00000000)=579,716.000000
10 0元。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
11 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
12 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12+07/365=0.00
13 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主張之損害額
14 超過前開金額範圍部分，為不可採。

15 (4)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

16 原告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致身體受侵害，依民法第195條第1
17 項前段規定，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經查原告因受前開傷
18 害，治療經年，且殘存症狀，並減損其勞動能力，明顯影響
19 其日常生活及生活品質；又原告任職於漢門公司擔任資訊工
20 程師，主要工作內容為程式設計（本院卷第147頁），被告
21 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大學3年級、未婚、以打工為經濟來源
22 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54號刑事案件審理
23 時陳明在案（前開刑事卷第61頁）。本院斟酌被告所施本件
24 侵權行為之態樣、原告所受傷害之情狀及兩造之學經歷、經
2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30
26 萬元為適當，超過該金額部分實屬過高，不能准許。

27 2.本件機車受損害部分：

- 28 (1)原告所有本件機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毀損，原告請求賠償回
29 復原狀之費用，於法有據，但是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30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該扣除折舊。經查本件修理費用估價
31 單所載費用均屬以新品更換舊品，該更換的新品並不是屬於

損害發生前物的原狀，該更換新品所支出的費用，應該計算其折舊。

(2)依照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車的耐用年數為3年，而本件機車是0000年0月出廠，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使用已經超過3年耐用年數，零件更換部分應該用零件的殘價計算損害額。依照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的規定，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的計算公式計算殘價（殘價＝固定資產的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1）。本件修復費用為7,050元，在使用3年後的殘價為1,763元【計算式：7,050元÷（3＋1）＝1,76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賠償本件機車之修理費用應為1,763元，超過該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三)綜上，原告於第1次追加前所受損害額為1,088,754元【計算式：1,763元＋57,640元＋134,434元＋15,200元＋579,717元＋300,000元＝1,088,754元】，第1、2次追加請求所受損害額各為48,390元【計算式：47,330元＋1,060元＝48,390元】、32,400元【計算式：16,000元＋16,400元＝32,400元】。次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原告於起訴前已經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61,275元，此項金額應從1,088,754元內扣除，扣除後，追加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27,479元。合計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108,269元。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起訴狀、第1、2次追加請求書狀，分別於112年9月24日、112年12月6日及113年5月28日送達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就其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請求其中之(1)1,027,479元自112年9月25日起、(2)48,390元自112年12月7日起，(3)32,400元自113年5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也有依據。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8,269元，及其中(1)1,027,479元自112年9月25日起、(2)48,390元自112年12月7日起，(3)32,400元自113年5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此部分，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一併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琪玲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損害項目	損害金額	損害金額之說明	被告是否爭執及爭執內容	備 註

01	機車維修費	7,050元	修復本件機車所支出費用。	應扣除折舊。	
02	看護費用	80,640元	1.住院期間支出看護費用5,640元。 2.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以每日2,500元計算，共75,000元。	1.就住院部分不爭執。 2.爭執事項： (1)出院後在家由家人看護，看護費用不應與專業看護人員同一標準計算，應以半日看護1,200元計算。 (2)居家看護應為26日。	
03	醫療費用	182,824元	療傷支出。	不爭執。	起訴時請求134,434元，於112年11月16日、113年5月27日各追加（以下分別稱為第1、2次追加）請求47,330元、1,060元。
04	就醫交通費	47,600元	前往醫院看診119次，來回車資400元。	不爭執。	起訴時請求15,200元，於第1、2次追加各追加請求16,000元、16,400元。
05	工作損失	124,450元	原告之每月薪資為57,000元，時薪為237.5元，請病假時數共524小時，損失124,450元。	爭執：原告所受工作損失應以實際薪資差額為準，依原告所提供之證據，每月轉帳薪資54,851元，但原告未提供事故後相關轉帳薪資已確認損害金額之程度。	起訴時請求76,594元，於第1、2次追加各追加請求28,262元、19,594元。
06	勞動能力減損	1,932,390元	原告因受本件傷害致減少勞動能力百分之20，期間為20年0月7日，原告每月收入約為57,000元，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被告應1次給付原告1,932,390元。	爭執，原告減損勞動能力之程度應由專業醫療院所確認。對於成大醫院鑑定結果，無意見。	

(續上頁)

01

07	精神慰撫金	684,000元		請求金額過高。	
----	-------	----------	--	---------	--